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琇棋

受刑人 劉家宏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家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家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合計4年1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民國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250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最末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合計4年1月，復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，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250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2501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核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開聲請係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江佳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